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2〕320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规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规则已嵌入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并于2022年7月开始进行试运行，预计将于明年正式上线使用。各采购人要积极运用规则，根据系统提供的三种方式，依法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二、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规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各相关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规则，通过提升自身的诚信评价、业绩评价、专业知识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及附加分五个部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展。

三、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规则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规则，强化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规则的宣传运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督促整改到位或按程序予以立案处罚并根据规则予以上报扣分，对采购人最终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为 C 级或失信企业的，该项目将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项目。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闽财购函〔2022〕15 号）



抄送：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22）1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目前已嵌入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进行试运行并将于明年正式上线使用，现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综合评价内容及具体规则

综合评价是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能力的客观反映。包括诚信评价、业绩评价、专业知识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及附加分五个部分，并嵌入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对代理机构实行动态评价和管理。

（一）诚信评价

诚信评价是综合评价规则的核心和基础，包括执业及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评价、披露与奖惩等制度。诚信评价实行扣分制，即系统根据代理机构的失信行为类别，按评价规则进行扣分，具体规则如下：

1. 所有代理机构的诚信评价基础分均为 50 分。
2. 对应行政处罚警告以下（不含）及责令整改的情形（可免于诚信扣分或首次免于诚信扣分的情形除外），诚信扣 10 分，期限 3 个月；对应行政处罚警告以上（含）的情形，诚信扣 15 分，期限 6 个月，到期所扣分值自动返还。

3. 每项诚信扣分期限单独计算，并累计。
4. 在诚信扣分期限内再次出现诚信扣分情况，所扣分值翻倍。
5. 当诚信评价扣分达到 15 分时，系统对该代理机构标注为“较大失信企业”；当诚信评价扣分达到或超过 30 分时，系统对该代理机构标注为“严重失信企业”。
6. 诚信扣分以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系统内填报的诚信电子处罚单为准，并同步转给被扣分的代理机构。

（二）业绩评价

业绩评价是对代理机构承接并按规定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的客观评价，是评价代理机构执业能力的指标。系统根据代理机构承接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数量，按规定的得分标准计算业绩分，此项分值满分为 25 分。规则如下：

1. 所有代理机构的业绩评价分值均从 0 开始累计。
2.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承接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扣 10 分（当年 7 月 1 日之后备案的代理机构除外），业绩评价分达到-20 分的，系统将自动暂停代理机构系统账号操作权限。
3.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完成代理 1~5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不扣分也不加分；完成超过 5 个的，每多完成 1 个项目加业绩分 0.2 分。

4. 每个项目在完成合同签订且质疑、投诉有效期过后计入业绩分。

5. 完成代理并纳入当年度业绩分的政府采购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从接受采购人委托起至项目完成合同签订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未发生因代理机构方责任导致投诉、举报成立的。

(2) 项目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线上评价平均分达到基本满意以上。（线上评价为百分制，区分四个层级：90 分及以上为很满意、70-89 分为基本满意、60-6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相关人员应在项目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逾期未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

(3) 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程序清晰，各类公告发布及保证金管理情况符合要求、项目资料整理齐全。

(4) 在接入远程音视频监管平台的场所内组织采购活动。

6. 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的项目数量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次年度 1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项目数。

7. 因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任导致质疑成立的并于代理机构有关的，该代理项目业绩不得分。

8. 诚信分被扣 10 分时，同时扣当前业绩分值的一半；诚信分被扣 15 分及以上的，业绩分值清零。

9. 代理机构在诚信失分达 15 分以上期间，业绩分值不增加。

（三）专业知识评价

专业知识评价是对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熟悉政府采购法规程度和业务知识水平的评价，满分 20 分，每半年组织一次测试并更新分值。规则如下：

1. 采取线上测试方式，每年 2 次。
2. 已备案入库的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测试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在测试期内所有备案的专职人员均应当参加测试。
3. 准备备案入库的代理机构在完成系统注册后参加测试，最少 5 名专职人员参加，测试分数应达到 80 分以上。
4. 以上一年度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为基数，少于或等于 100 个的，参加测试的最少人数为 5 人；之后以每 50 个政府采购项目为一个等级，每跨入一个等级，参加测试的人数增加 2 人；总数超过 300 个后，每跨入一个等级，参加测试的人数增加 1 人。每年 1 月份会在省级政府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当年度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参加测试的人数。
5. 系统将取代理机构所有参考人员中成绩最高的 X 名人员（X=代理机构最少应参考人数）的平均分作为代理机构成绩，并换算成专业知识评价分。
6. 代理机构被处罚暂停代理资格的，期满后须重新通过测试获取专业知识评价分。
7.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测试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的，成绩可以

保留 1 年。

（四）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由代理机构如实填报，包括登记、配置、管理和经营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满分为 5 分，系统将根据《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规则自动给出评分，并依据后期变化，动态调整分值。

此项评价中任何一项经核实为虚假，则该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评价按 0 分处理，同时再扣诚信评价 10 分，期限 3 个月，并将其列入年度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五）附加分

为鼓励代理机构做专做精、做大做强，设置附加分，总分为 10 分。具体规则如下：

1. 代理机构启用附加分应当满足：业绩评价达到满分 25 分时，诚信评价未被扣分，专业知识评价分达到 16 分及以上。
2. 含附加分在内，总分不超过 110 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附加分清零：

（1）诚信被扣分；

（2）业务知识平均分低于 16 分；

二、综合评价运行规则

（一）总分与等级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部分为 110 分，其中评价分为 100 分，附

加分为 10 分，分为 A、B、C 三个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A 级：总分在 90 分（不含）以上且诚信评价未失分

B 级：总分在 70~90 分

C 级：总分在 70 分以下

执业情况优秀和诚信失分状态分别以符号方式展现，总分达到 108 分及以上时，其等级显示为 A+；诚信评价分不满 50 分时，其等级显示为 X-（X 可为 B 或 C）。

（二）起始分值确定

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初始分数由诚信评价、业绩评价、专业知识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四个部分分值总和，诚信评价为 50 分，业绩评价起始 0 分，专业知识以参加测试的单位平均成绩换算得分，企业基本情况以代理机构填报后系统自动评分。按照规则计算，只要代理机构参加测试达到合格水平以上，起始等级均为 B 级。

（三）动用附加分

当代理机构业绩评价达到满分 25 分，诚信评价未被扣分、专业知识评价分达到 16 分及以上的，可以获得业绩附加分。代理机构应始终秉持诚信经营、认真执业的理念，才能保持业绩果实以及自身的等级状态，诚信一失，等级必降。

三、综合评价规则运用

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已于 2022 年 7 月上线试运行。

运行后，将代理机构的评价等级面向采购人公开，按照诚信分优先、诚信分相同的总分优先、总分相同的按得分时间先后的规则进行排名，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一种方式：采购人可以直接指定 1 家代理机构代理业务，但须在系统中上传单位内控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二种方式：由系统择优推送，即根据采购人选择的采购活动所在区域和不少于 16 家代理机构的数量规模，按 1：1 的比例自动推送在该区域诚信执业的 A、B 级代理机构供采购人从中随机抽取 1 家；在抽取前采购人也可对代理机构的数量规模自由调整，但不得少于 16 家的数量下限（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上线）；

第三种方式：采购人自行设立代理机构库的，应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代理机构评价等级，随时清退和补充，建库时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从中随机抽取 1 家代理机构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有效代理机构库中选取，数量规模不应少于 3 家。

2. 库中的 B 级代理机构数量应不少于 A 级代理机构的数量，不选 A 级的除外。

如果采购人最终委托的代理机构为 C 级或为失信企业，该项目将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项目。

